

ཀོས་ནན་རྫོང་ནོར་ཕྱིད་ཚུའི་ཡིག་ཆ།

贵南县财政局文件

南财监〔2025〕542号

贵南县财政局

关于2025年度会计评估监督检查结论的通知

贵南县老干部服务中心：

为严肃财经纪律，进一步规范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管理和核算行为，完善财务制度，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根据我局关于印发《2025年度会计评估监督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南财监〔2025〕332号），我局成立检查组，于2025年7月3日对你单位开展会计评估监督检查工作，现将检查结论通知如下：

一、检查基本情况

（一）单位基本情况

县老干部服务中心，单位负责人：才让；单位性质：事业；单位地址：海南州贵南县县委政府大楼三楼。为财政全额拨款的二级预算单位，会计核算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

县老干部服务中心核定人员编制 5 人，其中：事业编制 5 人。
主要职责：承担全县老干部的学习、文化、娱乐、生活保障等服务工作。

（二）年度预算下达情况

2024 年收入预算数 4279.09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278.48 万元、其他收入 0.61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支出预算数 4279.09 万元（基本支出 3541.66 万元、项目支出 737.43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 0.27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0.1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17 万元。

（三）部门决算执行情况

2024 年收入决算数 4873.84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873.12 万元、其他收入 0.72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300 万元，支出决算数 5173.73 万元（基本支出 4436.3 万元、项目支出 737.43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11 万元。

“三公”经费年末决算数 1.01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01 万元。

（四）资产、负债净资产情况

2024 年末，县老干部服务中心账面资产总计 119.36 万元，其中：银行存款 0.11 万元（工会户）、固定资产 158.44 万元、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39.51 万元、无形资产 0.8 万元、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0.48 万元；负债净资产合计 119.36 万元，其中：其他应交税费 0.02 万元、应付职工薪酬 -0.02 万元、累计盈余

119.36 万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单位银行存款基本户余额 0 万元、零余额账户余额 0 万元，对账单金额与账面金额一致。

二、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整改建议

（一）“三公”经费超预算列支，金额 9112 元。

问题具体描述：2024 年初预算核定县老干部服务中心“三公”经费总额 2720 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1700 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020 元；年末决算数 10132 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0 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0132 元。和年初预算相比，2024 年度“三公”经费超预算列支 9112 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超支 9112 元。

定性依据：上述做法，不符合青海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有关事项的通知》（青财预字〔2019〕301 号）“三、强化‘三公’经费管理。各地区、各部门继续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确保只增不减……”及贵南县财政局《关于印发〈贵南县县级预算部门（单位）“三公”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南财〔2024〕339 号）第四条“‘三公’经费预算管理应当遵循以下原则：1. 从严控制。严格执行‘三公’经费预算，不得超预算或无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的规定。

整改建议：对该问题，建议你单位今后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把国家和政府过“紧日子”要求落到实处。

（二）工会经费未单独建账核算。

问题具体描述：县老干部服务中心工会经费未按规定开设专

户及建立专账，经费收支和行政经费混同核算。

定性依据：上述做法，不符合《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印发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的通知》（总办〔2017〕32号）第三条“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应遵循以下原则：……（二）经费独立原则。基层工会应依据全国总工会关于工会法人登记管理的有关规定取得工会法人资格，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并根据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设立工会经费银行账户，实行工会经费独立核算。……”及第二十二条“基层工会应严格执行以下规定：……（五）不准将工会账户并入单位行政账户，使工会经费开支失去控制。……”的规定。

整改建议：根据上述规定，建议你单位尽快设立工会经费专户并分账核算，规范单位工会经费收支管理行为。

三、检查建议

（一）进一步规范“三公”经费管理，严控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确保“三公”经费在上年基础上做到只增不减。

（二）严格依照《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经费独立原则”核算、反映单位工会经济活动，规范基层工会经费使用行为。

四、检查结论

通过对会计评估监督检查，你单位基本能按照《预算法》、《会计法》、《政府会计准则》进行会计核算，所提供的财务资料真实的反映了2024年度财务收支情况。但也存在“三公”经费超预算列支、工会经费未单独建账核算等问题，对以上查出问

题要求你单位结合财政检查底稿于9月5日之前完成整改,并将整改报告及印证资料报送至县财政局财监股(911办公室)。



抄送：档。

贵南县财政局

2025年8月5日印发
